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江鴻志

相 對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萬壹仟壹佰零貳元後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一零六六七一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4年度雄補字第二一五八號（含後續改分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國98年司執字第40388號債權憑證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6671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上述債權憑證核發日期為99年1月5日，相對人直至114年7月21日始聲請系爭執行事件，已超過得請求之時效，伊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雄補字第2158號（下稱系爭本案）受理在案，爰依強制執行法規定，請求裁定於系爭本案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範明確。另按將來之薪資請求權，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，或職位變動，或調整薪津，而影

響其存在或範圍，凡此種非確定之債權，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，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，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（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）。查，相對人以上述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調取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卷宗核對無誤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於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前聲請停止執行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，聲請強制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129元（詳附表），而聲請人所提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90,129元，如停止執行，可能因無法即時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，且該損失之利率，以民法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較為客觀。參以系爭本案之訴訟標的為290,129元，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簡易事件第一審、第二審10月、2年，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2年10月，暨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致受償時間延宕，可能因延宕期間不能使用受償金錢，而受有相當於遲延利息之損失，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可得之利益等一切情事，酌定本件擔保金以41,102元（計算式： $290,129 \times 5\% \times (2 + 10/12) = 41,102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為適當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5 1,663 元)	1	利息	51,418元	94年10月18日	104年8月31日	19.7 1%	100,039.89元
	2	利息	51,418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7月31日	15%	76,471.95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日	日		元
	3	違約 金	51,41 8元元	94年1 0月18 日	104年 8月31 日	1.97 1%	10,00 3.99 元
	4	違約 金	51,41 8元	104年 9月1 日	114年 7月31 日	1.5%	51,41 8
	小計						289,5 96.33
合計 加計程序費用113元及執行費用419元							290,1 29元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
06 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廖美玲